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项目

委托方（甲方）：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有效期限：2 年（2025 年 4 月 18 日-2027 年 4 月 17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项目（招标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9）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所指服务为此次公开招标的服务，包括四部分内容：

一是智慧分析研判与调度服务，具体包括常态化数据分析与调度服务、调度会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强化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技术帮扶和指导、数据审核；

二是空气质量报告服务；

三是多元化智慧锁源，具体包括常态化巡查服务、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VOCs 走航监测服务、便携式移动监测服务、无人机航拍识别污染源服务；

四是第三方团队驻场服务。

经甲乙双方协调，可根据工作进度适量调整原有方案。

（一）智慧分析研判与调度服务

1、常态化数据分析与调度服务

以机理研究为基础，以科学研判为前提，以精准分析为方向，利用监测传感网，对监测点实时数据、气象数据、污染物数据等进行精确分析，对全县大气污染物浓度时空动态变化的趋势进行分析，进而判断污染物来源，追溯污染物扩散趋势，形成切实可

行的措施建议并及时预警，通过微信工作群实时调度，提出针对性、落地性管控措施建议，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分保时、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月、月保年，力争月度、年度空气质量目标达成，最终实现汤阴县内大气污染物来源动态变化的数字化管理。同时安排信息推送人员，通过相关微信平台，同步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具体包括污染形势、AQI、首要污染物等。

服务期间，每年微信调度不少于 800 条。

2、调度会服务

定期组织调度会，将汤阴县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分解实行挂图作战，明确工作重点，跟踪工作进展，督导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推动各职能部门间的合作；对排名及主要污染源进行分析，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总结；对下一周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预报。

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4 期调度会 PPT。

3、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服务

建立预警会商机制，提出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安排信息推送人员，根据天气污染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推送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应急管控期间，对每日的督查情况进行整理，根据应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编写督查专报，报县政府，以便相关领导及时了解应急管控期间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过程结束后，对重污染过程进行分析，结合大气污染减排措施落

实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管控的效果,形成重污染过程分析报告。

4、强化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技术帮扶和指导

根据汤阴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数据监测情况,在排名较差、出现高值热点、规律性高值时,及时提供技术帮扶和指导,对突出指标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可行性建议,并形成分析报告。

服务期间,每年提供乡镇排名落后分析专报不少于 12 期。

5、数据审核

每天安排专人配合监测监控中心完成 8 个乡镇站点异常数据审核和报送。

服务期间,每年提供数据审核报告不少于 365 期。

(二) 空气质量报告服务

对汤阴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要求提供以下报告服务:

月报:每月月初、月末各提交 1 期,每年提供不少于 24 期月报,对本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包括汤阴县在全省、全市的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并对当月的形势进行预测、分析,提出相应的管控建议。

年报：每年年底提供 1 期，年报对当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对下年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前部署。

高值热点报告：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高值热点报告。针对部、省、市通报高值热点情况，分析高值形成原因，排查情况，提供下一步管控建议。

专报：提供不少于 6 期专报。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三）多元化智慧锁源

利用环境监控无人机、激光雷达、便携式监测设备、走航车等多种方式寻找污染源，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将污染源治理与管控任务，按照责任主体分给相关单位。

1、常态化巡查服务

（1）在局部地区数值较高时：派专人驻守，专人巡查、根据当前气象条件和各污染源的相关性预判问题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数值稳定时，日常巡查方式：以建成区为重点，严控各种污染源，并熟知各种污染物对污染指数（AQI）的影响，及时推送上报；

（3）重污染天气时：对一些可能加剧周边大范围污染源扩散，污染指数上升的重点“源头”，在有应急，特殊管控的情况下

可以临时增加排查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排查，重点关注。

服务期间，针对上述问题撰写污染源巡查周报，每年不少于48期。

2、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

根据春季扬尘污染突出季节、秋冬季空气质量状况以及污染重点时段，针对颗粒物溯源管控，利用高强度颗粒物激光雷达定期对区域进行遥感监测，对站点异常数据进行成因分析，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强度与影响范围，量化污染贡献，聚焦高浓度污染区域，实现对区域污染（位置、强度、时间）精准定位，实现快速锁源、快速调度、防止局部污染过重，短期削峰。

服务期间，每年提供至少60天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服务，并每年提供不少于15份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报告。

3、VOCs走航监测服务

为减少企业无组织排放影响，利用VOCs移动监测走航车在臭氧污染天及臭氧高值时段内对汤阴县VOCs分布浓度进行网格化监测，对VOCs进行全面摸排，建立汤阴县VOCs污染画像，绘制VOCs浓度空间分布，聚焦高浓度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做到精准快速执法。根据走航结果，有针对性提出区域整体监管方案，并配合日常巡查，对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效果进行评估，以达到高效、灵活管控重点区域的目的。

服务期间，每年至少走航6次，并出具6份VOCs走航报告。

4、便携式移动监测服务

基于便携式 PM10、PM2.5 监测设备、VOCs 监测设备、气体监测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服务。驻场专家组携带便携式监测设备，到企业、工地、道路、餐饮店、车辆等污染源旁，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现场出具数据，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

5、无人机航拍识别污染源服务

利用无人机对全辖区或重点区域开展常规和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无人机监测工作，进而了解当地城区及周边最新污染源分布，全面掌握辖区污染分布状况，及时高效巡查可疑区域，在重污染天气对重点区域进行快速核查。

（四）第三方团队驻场服务

提供不少于 5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设立 1 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负责数据的监测与分析、天气形势研判与会商、为企业管控、扬尘治理、车辆防控、VOCs 治理、散煤燃烧等污染源治理工作提出建议。聘用专业巡查人员，通过巡查与拍照监督等方法，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县内扬尘、机动车、餐饮油烟、各类焚烧等重点污染源的排查，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协助县政府做好现场督导和治理工作。跟踪反馈过程问题，及时提出专家纠偏意见，支撑政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2 年（2025 年 4 月 18 日-2027 年 4 月 17 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

第四条 服务标准

按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根据项目完成度，按规定时间完成规定任务。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行业专家，对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第七条 服务期限

2 年（2025 年 4 月 18 日-2027 年 4 月 17 日）。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次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元整（小写：¥5,070,000.00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分三次付清，签订合同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2,535,000.00）；合同签订 1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014,000.00）；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1,521,000.00）。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户 名：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0101202010112969

地 址：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

第十条 责任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协调机构。

为确保工作的有效推进，甲方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协调机构，机构设在汤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并允许乙方联合办公，并指定专人负责工作推进过程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

调、沟通及工作的落实，保障乙方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建立以乙方为主体的专家咨询团队，提供长期的专家咨询服务。

提供技术资料：

A.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污染源排放清单数据、环统数据、污普数据、排污申报数据及气象资料、社会经济数据。

B. 协助乙方搜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提供工作条件：

C. 为乙方开展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提供本地化办公环境；

D. 为乙方开展汤阴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提供方便；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人员的安全负责，对本次项目的产出

保密工作负责。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调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每日应按拒付款项部分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5 天以内，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规定时限超过 5 天以上时，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

2、需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未能及时提出，导致无法按时

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交付技术文件。

3、乙方延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文件时，延迟时间在 5 天以内，须至少提前 10 天向甲方提出，未能提前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按时提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有以下例外：

(1)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

——本页为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104

联系电话: 0372-6208099

地址: 汤阴县创业大厦

乙方(盖章): 河北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赵德茹

联系电话: 0312-2170221

地址: 保定市风能街 520 号思源郎郡 1 号楼一单元 1504 室

签约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安阳市汤阴县